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委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粮食和储备系统当前主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压实防汛责任。当前正值汛期，全国已有个别粮库因洪水灾害导致粮食受损、磷化铝被淹等事件发生，全省近期部分地区暴雨频发，也发生了因短时降雨致人死亡、城市内涝等灾害事件，加之即将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各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确增多，汛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各县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时刻绷紧安全防汛度汛这根弦，切实强化汛期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要全面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并把责任落实到防汛备汛全过程、全岗位，全力抓好当前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坚决防范

灾害次生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严格安全管理，落实防控措施。各县、各单位要按照“汛期不过、排查不停、整改不止”工作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开展全周期动态化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有效防范措施。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对库房、储油罐等建（构）筑物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，确保技术状况良好。及时清理排洪沟渠，密切关注高边坡及周边地质变化情况，对有灾害发生迹象的隐患点，要设置警示标志，采取加固或临时封闭等措施，并制定针对性预案，落实责任人、监测人。要加强出入库作业、熏蒸作业等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，落实作业审批和作业前强制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制度。要重点排查老旧仓房和简易储粮设施安全状况，按照“九个必须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和安全生产管理。要加强外包方管理，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安全资质，对外包人员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坚决杜绝以包代管、以租代管现象发生。

三、加强联动预警，做好防汛准备。各县、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及应对联动，主动联系当地应急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，及时掌握洪水、内涝、地质灾害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要指导企事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救援队伍、设施设备、防汛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的准备，着力提升灾害性天气应对能力。要进一步加大汛期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和科普宣传，切实增强干部

群众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、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四、严格值班值守，加强应急处置。各县、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，履行值班人员安全责任，确保信息联络渠道畅通。要主动及时调度收集汛情、灾情信息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遇有紧急、重要情况，立即按规定报告。遇到突发事件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紧急处置，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区域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市级储备库要落实汛期雨天安全生产情况零报告制度，加密排查、巡查、核查频次，及时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准备。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